

附件 4: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要求

一、选派对象及留学期限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选拔对象为我校艺术类学科下设专业、专业领域全日制优秀在校硕士生、博士生。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人应为我校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除外），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资助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2、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申请人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我校与外方学校的校际合作项目派出（目前我校艺术设计学院与美国奥本大学环境设计和工业设计专业有校际合作关系）。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二、基本要求

1、重点选派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优先支持。

2、留学人员应派往艺术教育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或机构。

三、语言要求

报名此项目的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 5、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8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 6、通过拟留学单位/外方导师组织的考试或面试达到其外语水平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内容须明确具体面试、考试形式及主要内容。

四、申报时间

申请人应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附件中的有关要求准备好申请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提交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